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 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謹定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3層會議室舉行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及採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省覽及批准及採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省覽及批准及採納於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派方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方案。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監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方案。

##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有關於中國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的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處理與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有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將於適時派發的通函中所載的事宜、制定方案、進行談判、履行相關審批程序、適時簽署協議及相關文件、辦理相關手續及聘任相關專業人士。同時，授權董事會將處理有關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及(如適用)上市的所有事宜的權力轉授本公司辦公會，惟以上述授權範圍為限，並即時生效。
8.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適時寄發之通函內)。

## 普通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持有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有表決權的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議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陽光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7年4月7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重要資料

本公司將適時發出及刊載載有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本公司將在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同日發出及刊載股東周年大會委任代表表格及回條。本公司也將適時發出及刊載本公司2016年年報。任何欲委派代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應先參閱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或寄發給相關股東的本公司2016年年報。2016年年報包括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及於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將於2017年4月26日(星期三)至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關閉，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4月2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在中國的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 3.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資格

於2017年4月25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代理人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如委任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或經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任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在中國的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如委任人為法人，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法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